

中央警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

所 別：刑事警察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

科 目：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作答注意事項：

- 1.本試題共 4 題，每題各 25 分；共 2 頁。
- 2.不用抄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但應書寫題號。
- 3.禁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一、中央民意代表甲涉嫌為民間公司乙向某泛國營企業之下游公司經營階層恐嚇、施壓，要該下游公司與乙訂定契約，其後收取乙支付之高額費用。試問甲之刑責如何論處？
- 二、警察人員於酒測攔檢勤務中發現甲有飲酒嫌疑，要求其進行酒精呼氣檢測，然此時甲突然無預警掏出手槍朝執勤員警射擊，幸未擊中。甲便駕車逃逸，警察於後緊追不捨，經數公里後，甲駕車進入其住所公寓大樓之地下室停車場。警察亦尾隨其後進入該停車場，於停車場中將甲逮捕。試問警察人員之逮捕行為合法性如何？
- 三、近 60 歲臺商甲對其在中國大陸包養的 30 歲 A 女「劈腿」23 歲「小鮮肉」B 男一事非常憤恨，於是尋找時機以藥物將 A 女迷昏殺害，並且加以分屍，隨後立即逃回臺灣。案經大陸 A 女雙親 C、D 報案，並由中國大陸公安偵辦。本案經由「兩岸共打」機制協調聯繫，而後我國警方派幹員前往大陸取回相關證物，其中有「指紋鑑定書」、「解剖鑑定書」、「B 男筆錄」、「A 女父母 C、D 筆錄」、「甲昔日公司員工 E、F 筆錄」。問前揭「書證」是否可做為證據？理由何在？請說明之。

四、甲與鄰居 N 經常爭吵，積怨甚久。某日甲趁 N 不在家時，偕同友人乙侵入 N 的住處內竊取財物。甲、乙竊取完後，由乙先拿部分輕巧贓物至車上，並開車過來搬運其他大型贓物。當乙離去時，N 剛好返家，進入屋內發現甲以及許多貴重財物放在地上，立即知道遭竊，便與甲發生扭打。由於 N 顯然不是甲的對手，一下就被甲擊倒在地爬不起來，甲趁此之際未再拿走任何財物倉皇離去。問甲、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